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 的 2027年祝桥镇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7年祝桥镇物业管理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1.32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9.2245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硕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11月16日